#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

# 遴选、培训和工作基本规范（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切实提高生源选拔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1. 学院（系）根据复试人数情况组建若干个招生专业复试小组，科学规范选拔复试专家，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成员名单须按时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复试专家原则上应为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的人员，且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无亲属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报考本学院（系）专业。
3. 学院（系）需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保密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保密规定、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4. 复试小组成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相关培训，未参加培训者不得参与相关复试工作。
5. 复试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复试细则，在复试前需召开招生专业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
6. 复试小组应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7. 复试小组成员应规范工作行为，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8. 同一学科专业有多个复试小组时，应统一各小组的考核环节和考核标准。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9. 复试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在复试情况表中。
10.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署名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11. 复试小组成员应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与复试工作，不得缺席。
12. 复试小组成员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公开与复试有关的内容和安排。
13. 复试小组成员在对考生复试期间应精力集中，严肃认真，不得进行接听电话、随意进出等与复试无关的事宜。
14. 本规范未尽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